

**运输署就某新闻媒体查询  
申请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的程序之处理  
(个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4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运输署。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于2021年4月22日发电邮向运输署查询申请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证明书」)的程序。4月23日，运输署新闻组回复投诉人，指如该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该署查询／索取车辆或车主资料的申请，会按照《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及相关条例／指引处理。同日，投诉人根据《守则》索取涉及某宗交通意外的巴士之车辆资料(包括首次登记日期、车辆厂名、原产地、汽缸容量、型号，及出厂年份)。

3. 6月15日，运输署回复投诉人，指《守则》对市民查阅资料的既有法定权利或限制并无影响，《守则》亦订明不会强制部门提供可透过收费服务获得的资料。由于投诉人索取的资料载于运输署的车辆登记册，并可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规例》」)索取，因此他的申请须根据《规例》处理。如投诉人是次索取的车辆资料是用作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的用途，他可填妥申请表格向该署申请该项收费服务。

4. 投诉人不满运输署没有一开始便表明《守则》不适用于索取车辆资料的申请，既然运输署只会接受申请人填写指定表格提出申请，便不应提出其他途径。投诉人认为这宗个案显示运输署职员并不熟识《守则》以致于2021年4月23日向他提供错误回复(投诉点(一))，令个案被延误处理(投诉点(二))。

**本署调查所得**

**相关法例及处理申请「证明书」的程序**

5. 《规例》第4(1)条规定，运输署署长须备有载有车辆及车主详情的车辆登记册；第4(2)条规定，当有人向署长提出申请取

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并缴付订明的费用后，署长须向该人提供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sup>1</sup>。

6. 任何人有意申请证明书，须填写 TD318 表格（该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姓名 / 公司名称、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 公司注册证号码 / 商业登记号码、地址、申请证明书的用途等，以及作出相关声明），并连同身分证明文件及应缴费用，到访运输署牌照事务处，或经邮寄或投递箱递交申请。此外，如申请人填妥网上表格及完成电子缴费手续后，亦可获取其指明车辆现时或在申请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有效的证明书。

7. 在处理证明书的申请时，运输署会确定申请人已完成填写 TD318 表格的所有部分，包括已剔选在表格乙部所列的三个申请用途：(1)进行法律程序、(2)买卖车辆，及(3)其他有关交通及运输的事宜；以及剔选「本人明白，如果故意提供失实资料，根据《条例》第 111 条第(3)款的规定，本人可被判罚款 \$5,000 及监禁 6 个月。」及有关《私隐条例》第 64 条（在未获同意下披露个人资料属罪行）的声明。

8. 运输署指申请人必须填妥整份 TD318 表格。在确认申请人填妥申请表及缴付应缴费用后，该署会向申请人发出其指明车辆现时或在申请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有效的证明书。

### **运输署处理车辆登记细节资料的权限**

9. 《道路交通条例》（「《条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规管、车辆与道路的使用，以及为其他相关的目的而订定条文。运输署指，按照《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公众人士可基于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的原因而获取车辆详情作合理所需的用途。运输署表示会不时检视上述条文的应用及证明书相关事宜，以兼顾运输署署长一方面需要向公众提供车辆详情，另一方面需要保障车主个人资料私隐的责任。

### **处理个案经过**

---

#### **<sup>1</sup> 《规例》第 4 条：车辆登记册**

- (1) 署长须备存载有附表 1 指明详情的车辆登记册。
- (2) 在附表 2 订明的费用获缴付后，署长须向提出申请取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
- (3) 署长如信纳以下事项，可免收根据第(2)款提出申请所应缴的费用 ——
  - (a) 该申请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该等详情；及
  - (b) 披露该等详情符合公众利益。

10. 2021年4月22日，投诉人向运输署查询如何申请证明书作新闻用途，并引述一宗与申请证明书相关的法庭案件及其裁决理由书内容。在电邮中，投诉人引述该宗法庭案件的裁决理由书之部分内容：「如果申请人认为运输署的网上申请程式所提出的选项有限，或没有符合其真正需要的选项，申请人应考虑以其他途径获得相关资料，例如另向运输署提出书面申请。即使运输署提供的三个选项均不适用，申请人也不能够作出虚假陈述。」投诉人表示据他了解，运输署并没有裁决理由书中所提及的「另向运输署书面申请」方法，因此要求该署澄清。

11. 4月23日，运输署回复投诉人，表示任何人均可向该署申请证明书，该署并无就从事个别职业人士（包括传媒）申请证明书作出限制。运输署亦提醒申请人应小心使用证明书内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用途是否与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为符合《条例》及登记册设立的目的，如相关资料用于新闻用途，亦必须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如该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该署查询／索取车辆或车主资料的申请，会按照《守则》及相关条例／指引处理。同日，投诉人按《守则》向运输署查询一辆涉及交通事故的巴士之相关资料（上文第2段）。

12. 4月29日，运输署给予投诉人暂覆；5月7日、13日、21日及6月11日，该署回应其跟进电邮，其中在5月13日的回复中表示正征询法律意见。6月15日，运输署援引《守则》回复投诉人。运输署指出，《守则》第1.7段订明《守则》对市民查阅资料的既有法定权利或限制并无影响；《守则》第1.14段则订明不会强制部门提供可透过收费服务获得的资料。运输署表示，投诉人索取的资料载于车辆登记册，可透过《规例》索取，因此他的申请须根据《规例》处理。

### **运输署就投诉人指称的整体回应及评论**

13. 运输署表示一直根据部门指引，按照《守则》处理所有查询／要求索取资料的申请，当中包括其他并非根据《守则》提出的查询／申请。此外，运输署亦表示一直根据现行法例赋予运输署署长的权力处理证明书的申请。《规例》第4(2)条只适用于为「交通及运输」有关的目的而作出的申请。与此同时，运输署处理索取资料的申请时，会考虑有关资料本身是否由登记车主向该署提供，如该索取资料要求是由登记车主提出或获登记车主书面的授

权代表提出，该署才会考虑因应个别要求，提供该登记车主的个别详情。

14. 运输署并澄清，该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回复中指出「如该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该署查询 / 索取车辆或车主资料的申请，会按照《守则》及相关条例 / 指引处理」，并非如投诉人所称会「根据《守则》处理索取车辆资料的申请」。

15. 运输署表示在处理投诉人的申请时，一直有考虑相关条例 / 指引及参考《守则》的相关条文。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该署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回复投诉人时亦清楚指出，该署有参考《守则》第 1.7 段及第 1.14 段才作出回复。因此，该署不同意投诉人指该署职员因为不熟识《守则》以致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投诉人提供错误回复的说法。

16. 运输署重申，该署在收到投诉人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查询后，已随即开展准备工作，包括征询法律意见。运输署已根据《守则》在指定时间内给予投诉人初步回复，并尽力在 51 天内给予最终回复。由于征询内部及法律意见需时，该署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即指定作出回应的 51 天最长时限后的首个工作日，作出最终回复。在处理有关申请时，该署一直有尽力按《守则》所列的时间处理，所有涉及职员亦熟识《守则》并未有延误处理有关申请。

## 本署的评论

### 投诉点（一）

17. 运输署在 4 月 23 日回复投诉人时强调该署并无就从事个别职业人士（包括传媒）申请证明书作出限制的立场，并表示如该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该署查询 / 索取车辆或车主资料的申请，会按照《守则》及相关条例 / 指引处理（上文**第 11 段**）。本署接纳运输署的解释，该署回复的意思是，当收到市民用 TD318 表格以外的方式索取资料时，会按照《守则》及相关条例 / 指引处理，这回复本身并无不妥，该署并不是说索取车辆资料的申请需根据《守则》提出，或建议市民这样做。不过，投诉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电邮中，已清楚表明已参考同日一宗与申请证明书相关的法庭案件及其裁决理由书内容而向运输署查询如何另以书面申请证明书作新闻用途。本署认为，在当时的背景下，运输署的回复确有可能令投诉人有错误期望，误以为根据《守则》提出索取资

料要求的确是另一个可行的方法去取得证明书或证明书上的资料。本署认为运输署在回应公众查询时应更加谨慎。

18.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一）不成立。**

### **投诉点（二）**

19. 《守则》第 1.16 段订明部门「在可能范围内，会在接获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提供有关资料。如情况不许可，亦会在接获要求的 10 日内给予申请人初步答复，而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则会是在接获要求起计的 21 日」。《守则》第 1.8 段则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延至超过 21 日后才作出回应，但应向申请人解释有关情况，而再延长的期限通常不得超过 30 日」。本署接纳此个案可算特殊情况，亦相信运输署已尽力在 51 个历日内作覆。运输署并已在指定时间内向申请人给予初步回复，而在 5 月 13 日给予申请人的暂覆亦表明正征询法律意见。本署认为，纯粹从有否在《守则》所定的时限内给予投诉人回应的角度而言，运输署没有违反相关的规定。

20. 不过，《守则》要求部门在所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应时，应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若要求不获受理，须告知申请人拒绝理由并引述《守则》第 2 部的有关段落。在这个案，运输署给予投诉人的最后回复并未确认是否受理要求，既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也没有拒绝投诉人索取资料的申请，而只是引述了《守则》第 1 部第 1.7 段及第 1.14 段，并向投诉人重申「如你索取资料是用作与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的用途，你可透过本署收费服务（即申请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获得资料」，对投诉人索取资料的要求不置可否，做法殊不理想。

21. 本署明白，运输署在未收到投诉人递交 TD318 表格的申请前，固然无法亦不应作出批准与否的预告。但在本个案中，投诉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电邮中引述了新近法庭案件的判词，明显是担心在填写 TD318 表格时，因错误理解何谓「其他有关交通及运输的事宜」而招惹官非，才按该案件主任裁判官的建议，要求运输署澄清除了填写 TD318 表格外，还有甚么方法向运输署书面申请（上文**第 10 段**）。而投诉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已具体指出其索取某车辆资料拟作的用途。本署认为，运输署是专责掌管交通及运输事宜的部门，亦是负责执行《条例》的部门，对《条例》的宗旨、立法目的和原意，以及何谓交通及运输事宜应该有所掌握，该署亦必须正确理解《条例》赋予署方的权限。换言之，

当资料申请人具体指出拟作的用途时，运输署应有责任及能力判断该用途是否属其法律权限范围内与交通及运输有关事宜。运输署在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力时，有责任提供明确清楚的指引，让市民有所依从，了解如何遵守法规，避免在资讯不足的情况下误堕法网。法庭固然可就每宗案件对法例作最终诠释，但部门理应对其范畴下法例条文的现行应用有清晰立场，并向查询者阐明。在这个案，运输署在征询法律意见及经过 51 日的研究后，理应清楚明确回复投诉人，就其有关某宗交通意外的新闻报道索取车辆资料是否属 TD318 表格内所指的「其他交通及运输事宜」。该署未有这样做，未达良好行政的要求。

22. 正如运输署指出，该署须根据现行法例赋予运输署署长的权力处理证明书的申请（上文第 5 段）。因此，署方在审批申请时须考虑资料所作用途及保障私隐等问题，有把关的角色。现时运输署的处理方式（上文第 7 段），依赖申请人自行判断剔选表格所列的三个申请用途，及声明明白有关的警告。但对市民而言，很多问题仍有待解答，特别当有新的法庭案例，市民可能更担心会误堕法网，例如进行甚么法律程序才是有关交通及运输的事宜、报道交通意外新闻是否有关交通及运输的事宜、专业行业进行的尽职审查又是否与交通及运输有关（这疑问投诉人也曾提出）、新闻报道用途在私隐条例方面是否有豁免等；另外，市民亦可能对只索取证明书上部分资料有何程序、如何根据《规例》第 4(2)条要求豁免收费（上文注(1)）、可否接纳公众利益为申请理由等有疑问。

23. 虽然每宗个案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不过，本署认为，良好的公共行政须符合公平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本署认同运输署在审批申请时须考虑申请资料的用途，并适当地顾及保障车主个人资料私隐。本署亦认同运输署不时检视法例条文的应用及证明书相关的事宜（上文第 9 段）。为便利申请人在申请时提交正确和充份的资料及理据给运输署，本署建议运输署应参考实际个案，尽量向非车主本人的申请人提供更多及更清晰有关证明书的申请须知，让申请人更明白运输署的审批标准，并以实例阐释三个剔选用途的可接受范围或适用范围；运输署应容许申请人在 TD318 表格剔选申请用途后，可选择主动提供有关申请的补充资料，以支持为何申请人确信其所剔选用途是属该表格内三个申请用途所指的交通及运输的事宜。

24. 虽然运输署有在接到索取资料要求的 51 日后回复投诉人，但该回复既没有提供资料，也没有明确拒绝索取资料要求或提供

有用的资讯予投诉人参考，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二）部分成立。

## 其他观察

### 私隐问题和豁免收费

25. 本署留意到使用 TD318 表格只可以申请涵盖登记册内有关车辆所有详情<sup>2</sup>的证明书。由于该些详情包含车主姓名地址等个人资料，因此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成为了应予考虑的相关因素（上文第 9 段）和可能需要取得车主授权（上文第 13 段）。但在这个案，投诉人在 4 月 23 日索取资料的电邮中，只要求索取证明书上部分不涉个人资料的项目（上文第 2 段），而非证明书内全部资料，因此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在这个案不是相关的考虑因素。事实上，《规例》第 4(2)条规定署长须向申请取得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上文注(1)），但署方没有提供这类别的申请程序给申请人选择。

26. 此外，《规例》第 4(3)条容许署长在某种情况下豁免收费（上文注(1)），即申请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该等详情及披露该等详情符合公众利益，但署方亦似乎没有为此制订适用程序。

## 结论

---

<sup>2</sup> 《规例》附表 1：须刊载在登记册内的详情 —

- (i) 登记号码。
- (ii) 车辆的分类。
- (iii) 首次登记日期。
- (iv) 登记车主的全名。
- (v) 登记车主的详细住址或法人团体登记办事处的详细地址。
- (vi) 身分证明文件。
- (vii) 厂名。
- (viii) 出厂年份。
- (ix) 引擎号码。
- (x) 底盘号码。
- (xi) 汽缸容量或额定功率。（2012 年第 77 号法律公告）
- (xii) 许可车辆总重（只限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
- (xiii) 车身类型。
- (xiv) 颜色。
- (xv) 座位限额及企位限额。
- (xvi) 署长规定的任何其他详情。
- (xvii) 原产国家。
- (xviii) 牌照费。

27. 总括而言，运输署没有向投诉人表示只会按《守则》处理其索取资料的申请。然而，在投诉人已经清晰表明其使用资料的目的的情况下，运输署经过 51 天考虑后仍然只重复申请人自行判断其就某宗交通意外的新闻报道所索取的资料是否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做法未达良好行政的要求。综合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运输署**投诉点（一）不成立，投诉点（二）部分成立**。

## 建议

28. 申诉专员建议运输署：

- (1) 在网页和 TD318 表格提供更多及更清晰的有关证明书的申请须知，让申请人更明白运输署的审批标准（上文**第 23 段**）；
- (2) 参考实际个案，尽量向非车主本人的申请人以实例阐释三个供剔选用途的可接受范围（上文**第 23 段**）；
- (3) 考虑进一步修订 TD318 表格，容许申请人在剔选申请用途后选择主动提供有关申请的补充资料，以便运输署判断该申请的拟作用途是否属该表格内所指的交通及运输的事宜（上文**第 23 段**）；及
- (4) 制定相关程序和指引，处理索取部分资料和豁免收费的要求（上文**第 25 段及 26 段**）。

## 运输署的意见

29. 运输署对调查报告草拟本的内容及评论提出意见，本署在考虑后已将其部分意见纳入本报告中。

30. 就上文**第 28(1)段**有关申请须知的建议，运输署表示会积极在可行范围内提供更多资料和指引，尽量向申请人阐释在申请证明书时须注意的事项，及提醒申请人小心考虑如何使用证明书内提供的资料，并注意实际用途须与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

31. 就上文**第 28(2)段**有关列出实质例子的建议，运输署表示每宗申请个案均牵涉不同的内容、性质和情况，若该署试图引用个



别个案的内容、性质和情况去举例，或会以偏概全从而误导市民，未必达到良好行政的要求。

32. 就上文**第 28(3)段**的建议，运输署表示如在 TD318 表格增设一栏让申请人选择填写补充资料，则大部分申请人不论其申请用途都可能填写该栏以增加获批的机会。由于运输署每年须处理证明书的申请达数万宗，而且每宗个案不尽相同，倘若该署须逐一审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便可能增加额外工作，包括联络申请人澄清其补充资料或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甚至就相关申请征询法律意见等。该署担心在现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需时数星期至数月才可完成处理每宗申请，因而未能达致良好行政的要求。

33. 此外，运输署重申每宗申请个案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而只有申请人本人才最能够掌握其个案所牵涉不同的内容、性质和情况，若该署须试图以申请人在 TD318 表格内仅属将来拟作用途所提供的简单描述，代替申请人作出应如何就其申请诠释相关法例的判断，反而可能会以偏概全及误导市民。

34. 就上文**第 28(4)段**的建议，运输署重申，该署署长是根据《规例》第 4(1)条设立登记册，亦按《规例》第 4(2)条发出有关车辆在登记册的资料。由于登记册的设立是经由《条例》下的《规例》授权，而《条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规管、车辆与道路的使用，以及为其他相关的目的而订定条文，因此登记册的资料在《规例》下的使用须与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上文**第 9 段**）。运输署署长有权限制车辆详情的申请必须是基于与交通及运输有关的目的，并要求申请人指明其申请车辆详情的用途，以确定 / 信纳及考虑是否发出证明书。因此，即使申请人只索取证明书内部分不涉及个人资料的项目，亦须根据《规例》第 4(2)条提出申请，包括填妥 TD318 表格或网上申请表及缴付相关费用。至于按《规例》第 4(3)条豁免收费，运输署指若收到有关要求，会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并征询法律意见，在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与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之间作出平衡，以决定是否可按《规例》第 4(3)条免收费用。

## 结语

35. 就上文**第 30 段**，本署欣悉运输署接纳本署的建议。

36. 对于运输署表示列举实质例子有困难（上文**第 31 段**），本署理解该署难以备存一份全面及详尽的清单，大众一般亦会理解

例子是作参考用途。只要运输署提醒申请人该署列举的实质例子只是部分情形而且只作参考，本署不认为会出现以偏概全、误导市民的情况。虽然运输署表示会尽量向申请人阐释申请须知（上文第 30 段），但若该些申请须知只提醒申请人小心使用证明书的资料及注意证明书的实际用途必须与交通及运输事宜有关，而并不阐释何谓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公众及业界只会继续无所适从。

37. 就上文第 32 段及 33 段，运输署指该署不应试图以申请人在 TD318 表格内所述的申请用途，代替申请人作出应如何就其申请诠释相关法例的判断。在现时申请证明书的安排下，只要申请人自行判断其申请用途符合该署在 TD318 表格内所列的三个申请用途并同意承担声明的法律责任后，运输署就会自动批准其申请，按运输署的说法，可以说是申请人代替运输署署长作出应如何就处理其申请诠释相关法例的判断。事实上，本署认为运输署及申请人在提出及处理申请时各有其责任：运输署方面，正如该署指出，该署须根据现行法例赋予运输署署长的权力处理证明书的申请，亦有责任适当地保障车主个人资料的私隐（上文第 9 段）；基于上述，运输署在处理及审批证明书申请事宜上有把关角色，以确保申请是按相关法例处理而且登记册的资料不会被滥用；而申请人则必须了解申请及使用证明书的条件，并在申请书提供真实资料和作出真实声明。本署建议容许公众在车辆登记册查阅登记车辆的资料时可向运输署表述其申请原因，是希望避免市民因误解何谓与交通及运输事宜相关的原因或误选 TD318 表格的选项而误堕法网，而运输署既然是专责掌管交通及运输事宜的部门，亦是负责执行《条例》的部门，对《条例》的宗旨、立法目的和原意，以及何谓交通及运输事宜应该比市民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署强调，容许申请人选择提供补充资料并不代表申请人无需负责；如运输署认为申请人故意提供失实资料，仍然可以按《条例》相关条款跟进。

38. 对于运输署表示每年须处理数万宗的证明书申请，而以现时的人手及资源未能逐一审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上文第 32 段），本署认为，政府部门按法例所定的权限行事至关重要。运输署必须先厘清现时不容许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单凭其自行剔选 TD318 表格选项及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就自动批准其申请的做法，是否能确保运输署署长是按法例的权限向申请人提供证明书；而为求行政效率而不减低市民误堕法网的危险亦不一定可取。运输署提出的效率问题可考虑以增加人手、调整流程（如补充资料不齐全或不清楚的申请一律不批准、将没有补充资料的申请分流

处理)、告知公众带有补充资料的申请的处理时间将延长等方法应付。若运输署担心申请人会不论是否适用而不加整理地提交大量补充资料,该署可考虑在网页和 TD318 表格主动向申请人说明适用于其所剔选的申请用途之补充文件类别,让申请人有所依循及更了解申请程序。

39. 就上文**第 34 段**,本署认为纵使运输署署长有权限制车辆详情的申请必须是基于与交通及运输有关的目的,并要求申请人指明其申请车辆详情的用途,但这并不表示当申请人只索取证明书内部分不涉及个人资料的项目时,该署仍然可以合法地强制要求申请人在填写 TD318 表格时作出与申请无关的声明。此外,运输署的解释与其保障登记车主私隐为目标的立场并不相符。按道理,运输署署长发出的证明书包含愈少个人资料,愈能够保障登记车主的私隐。事实上,《规例》第 4(2)条规定署长须向申请取得**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sup>3</sup>,但署方没有提供这类别的申请程序给申请人选择,没有切实准确履行《规例》赋予的职责,且在审批与个人资料无关的申请时,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及设置了不必要的条件,大大增加受到司法复核的风险。本署建议如申请人只要求索取证明书上的部分资料,运输署可考虑发出遮盖申请人没有要求的资料的证明书。

40. 经考虑运输署的意见后,本署维持上文**第 28(1)-(3)段**的建议并修改**第 28(4)**的建议:

- (1) 在网页和 TD318 表格提供更多及更清晰的有关证明书的申请须知,让申请人更明白运输署的审批标准(上文**第 23 段**);
- (2) 参考实际个案,尽量向非车主本人的申请人以实例阐释三个供剔选用途的可接受范围(上文**第 23 段**);
- (3) 考虑进一步修订 TD318 表格,容许申请人在剔选申请用途后选择主动提供有关申请的补充资料,以便运输署判断该申请的拟作用途是否属该表格内所指的交通及运输的事宜(上文**第 23 段**);及
- (4) 制定相关程序和指引,处理索取部分资料和豁免收费的要求。如申请人只要求索取证明书上的部分资

---

<sup>3</sup> 《规例》第 4 条订明署长须向提出申请取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

料，考虑发出遮盖申请人没有要求的资料的证明书  
(上文第 25 段及 26 段)。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3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